李洪德眼科诊所变更执业地址设置审批前公示

根据梅河口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经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初审，我局依法受理了申请人李洪德医疗机构设置申请，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卫医发〔2008〕35号）要求，现将拟设置的医疗机构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名 称：李洪德眼科诊所

类 别：普通诊所

主 要 负 责 人：李洪德

所 有 制 形 式：私人

机 构 性 质：营利性医疗机构

床位数（牙椅数）：0张

拟设医疗机构选址：海龙镇胜利街4委13组

诊 疗 科 目：眼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现对梅河口李洪德眼科诊所以上信息予以公示。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如对许可项目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2018年9月17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信函以收信邮局邮戳日期为准）向公示单位反映。

受理部门：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电 话：0435-5132819

梅河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